

澠池縣人民政府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29號

申請人：王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農業農村局，法定代表人，王英杰，局長。

申請人不服被申請人於2022年11月18日作出的澠農（種子）罰〔2022〕8號《澠池縣農業農村局行政處罰決定書》，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12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依法撤銷被申請人於2022年11月18日作出的澠農（種子）罰〔2022〕8號《澠池縣農業農村局行政處罰決定書》。

申請人稱：2022年初，農戶劉某棒有20畝地想種紅薯，經人介紹，到申請人開辦的澠池縣億佳種植專業合作社處讓申請人為其聯繫紅薯苗，技術指導及上市銷售。4月份申請人從廣東湛江禾苗種業有限公司為劉某棒引進濟薯26紅薯苗8萬棵，让其栽種並進行技術指導，7月份劉某棒發現紅薯苗長的不旺，有黃葉現象，申請人上門查看後，發現薯苗疑似發生病害，讓農戶購

买抗病毒和叶面肥之类的药防治，农户说是红薯苗有问题让申请人包产量赔损失。因为红薯苗到家时是健康正常的，农户取苗时也查验过是正常的，移栽后申请人2次上门技术指导红薯苗也是正常生长。7月份红薯苗发现有病害就说是红薯苗问题，让申请人包损失，申请人认为不合理就不同意。农户就一直去农业局举报并去县里上访，农业局执法大队去申请人合作社调查，也没有发现申请人引进的红薯苗有问题，让申请人给农户赔偿，息事宁人，申请人不同意。农业局就根据申请人引进的红薯苗没有检疫报告对其进行处罚，送处罚告知书，罚款29520元。申请人去农业局了解情况，工作人员告知农户刘某棒一直因为此事上访，打市长热线，到局长办公室闹，让申请人给农户赔偿，不让农户闹事上访，就不处罚。申请人托人给农户沟通并积极补偿农户几万块。根据农业局要求让农户签了不上访协议，并按照农业局要求把资料发给农业局。

现在被申请人做出了处罚决定，其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对申请人作出了定格处罚，即没收违法所得26520元、罚款人民币3000元，该处罚明显过重。申请人为群众引进红薯新品种，推动当地红薯产业发展，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上级主管单位，不仅没有提前告知引进新品种需要报备手续，还在出现争议后让申请人出钱平息本不该承担的赔偿，申请人赔偿之后，被申请人依然对其进行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是不作为

不合理的行为。

被申请人辩称：一、2022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其从申请人处购买的红薯苗长势不好，怀疑红薯苗存在质量问题，被申请人立即派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和王乐进行调查，调查后发现，2022年4月26日申请人从广东湛江禾苗种业公司未经检疫擅自调运“济薯26”红薯种苗20万棵，2022年4月28日以26520元的价格销售给包括刘某棒在内的5家种植户。申请人对上述行为供认不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任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二、被申请人的处罚行为程序合法。2022年7月25日接到举报经调查后当日立案。2022年10月31日，本机关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澠池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澠农(种子)告[2022]08号，告知了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2年11月3日申请人到本机关进行了陈述申辩，申请人未申请听证。本机关2022年11月15日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认核对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决定不予

采纳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2022年11月21日本机关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澠池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澠农(种子)罚[2022]08号。

根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裁量标准一、(四)、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五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时一(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申请人的非法所得。)的规定,本机关对申请人作出以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6520元整。2、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共计罚没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圆整(29520元整)。基于以上答复,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提出异议的理由均于法无据,被申请人的处罚程序合法。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渑农(种子)罚〔2022〕8号《渑池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现查明:2022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从申请人处购买的红薯苗长势不好,怀疑红薯苗存在质量问题。被申请人立即派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2022年4月26日申请人从广东湛江禾苗种业有限公司未经检疫调运“济薯26”红薯种苗20万棵,支出购苗费24100元,运输费2420元共计26520元。2022年4月将红薯苗分发给包括刘某棒在内的5家种植户。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作出滢农(种子)罚〔2022〕8号《滢池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申请人于2015年2月27日开办滢池县亿佳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业种植收购、销售、技术指导及培训方面的经营活动，被申请人提供有滢池亿佳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可以证明。本案2022年7月份是以刘丙棒投诉举报或信访形式反馈至被申请人处，在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主持调解下，申请人与刘某棒进行了和解，双方签署了《补偿协议》，滢池县亿佳种植专业合作社补偿刘某棒壹万伍仟元整，双方不互相找麻烦，刘丙棒不再上访。申请人称因刘某棒信访或投诉，为安抚刘某棒实际向其支付现金36000元。2022年4月28日其收取包括刘某棒在内的5家种植户的26520元是帮种植户从广东湛江禾苗种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红薯苗款和运费，申请人没有从中赚取任何利润。被申请人仅提供了在案件调查中申请人书写的5户《取苗清单》，被申请人认为的违法所得26520元无有效证据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办理对申请人行政处罚一案中，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申请人以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本案的行政处罚相对人应当为滢池亿佳种植专业合作社，而非申请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有违法所得26520元；被

申请人答复过程中，没有提交本案法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及申请人放弃听证的相关材料。因此，被申请人澧池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的澧农(种子)罚〔2022〕8号《澧池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撤销澧农(种子)罚〔2022〕8号《澧池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2月10日